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松柏  
電話：06-3901468  
電子信箱：se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30152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5263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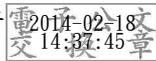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10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禁止於距岸三哩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，本市鰻苗捕撈作業應於103年2月28日結束，惠請貴公所、會宣導漁民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3年02月11日農授漁字第1031327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102年9月9日農漁字第1021326283號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漁業資源保育協會、臺南市鹿耳門漁業協進會、臺南市舢筏漁業護權協進會、臺南市船筏漁業協會、臺南市安平漁筏協進會、臺南市漁民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

裝

訂

線